

稅務新聞 102-0509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開始了，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記得 5 月底前辦理申報並繳清稅款。
- 二、太保市林先生詢問今年稅額試算確認書什麼時候寄發？
- 三、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其他親屬，免稅額仍為 8 萬 2 千元。
- 四、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其租稅優惠將於 102 年落日，如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有 10 年租稅優惠！
- 五、稅改專欄／遺贈稅 問題一大堆。
- 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修正，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 七、稅務問答／營所稅逾期繳款 無優惠。
- 八、稅務問答／繳稅 有六管道。
-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新增活期存款帳戶繳稅方式，請多加利用。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開始了，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記得 5 月底前辦理申報並繳清稅款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因資金週轉欠佳，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自繳稅款無法如期在 5 月底前繳清，是否符合擴大書審要件？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是財政部簡政便民措施之一，依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發布之「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達上述要點規定之標準，於申報期限前申報並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無須繳納，仍應申報），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所以今年 5 月份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必須在 5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並繳清應納稅款，才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太保市林先生詢問今年稅額試算確認書什麼時候寄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於 5 月 1 日起開始報稅了，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如果您 101 年度為符合稅額試算的民眾，將於今(102)年 4 月 25 日左右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確認書，如果沒有收到，您可以在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間，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來查詢，或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電話及免費電話(0800-000-321)查詢；亦可親自到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及補印確認書。

該分局表示收到之試算稅額表如與您要申報之內容相符，若是繳稅案件，則持所附之繳款書到銀行或便利超商(限 2 萬元以下)繳納即完成申報，也可以到報繳稅網站以納稅人的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填妥繳稅取款委託書或以信用卡繳稅，即完成申報，不需另外辦理結算申報。如果是退稅或不繳不退之案件，您可以自然人憑證或納稅人的「IDN+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報繳稅網站回復確認或填妥確認申報書送至或郵寄至國稅局即可，另也可以電話語音來進行確認(0800-000-321)，但只限於退稅案件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者。

若收到的試算稅額表與您要結算申報之內容不相符，請於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其他親屬，免稅額仍為 8 萬 2 千元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的免稅額是否年滿 70 歲以上，每位均可增加免稅額 50%，也就是 12 萬 3 千元？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等，年滿 70 歲以上即民國 31 年以前出生，免稅額均為 12 萬 3 千元，但若申報扶養的是其他親屬如姑、叔、伯、舅等，雖年滿 70 歲，其免稅額仍只有 8 萬 2 千元。也就是說，受扶養滿 70 歲以上不是「直系」的尊親屬，免稅額只能列報扣除 8 萬 2 千元。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其租稅優惠將於 102 年落日，
如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有 10 年租稅優惠！**

臺南市○○超市電詢：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103 年還可以適用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 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 之租稅優惠，適用至 102 年度止。為了鼓勵營業人改用電子發票，財政部規定凡符合：經營零售業務；全部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電子發票；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之規定者，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可再享有相同的租稅優惠 10 年。

該所籲請營利事業共同節能減碳做環保，多多改用電子發票，以便繼續享有租稅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該所銷售稅股歐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稅改專欄／遺贈稅 問題一大堆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5.09 03:07 am

遺產稅在我國財稅實務界，被定位為針對「遺產」或「財產」所課徵的財產稅，與大陸法系普遍認為「財產」並不具備權利能力的觀念不符。實際上，縱使依照財產稅的立法邏輯，現行遺贈稅法規定，問題不勝枚舉，茲舉例說明。

首先，應納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依我國法規定，除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外，還包括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為此，實務上即可能發生，遺囑執行人為了要處理各繼承人彼此間的紛爭，不論是為了確定繼承比率或遺產範圍，或法院為處理無人繼承的遺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以處理債權人所主張的債權是否存在或確認數額，只要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未能在一定時間內確認遺產總額並完納遺產稅捐者，會讓自身陷於被稅捐機關裁處行為罰，甚至被裁處高額漏稅罰。同時也會因積欠「他人」的遺產稅而遭限制出境，甚至因欠稅，讓個人名下的財產遭國家查封拍賣，真可謂好心沒好報。

上述荒謬又怪異的立法，現實上阻礙不少的執行業務者，接受被繼承人的委任或法院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協助處理將來可能發生紛爭的意願。難怪我國司法實務上，不論民事或刑事，有關遺囑或遺產繼承紛爭之訴訟如此的多、如此難以處理。

實際上，無論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質均屬受委任的「職務管理人」，縱然出於遺產稅為財產稅的立法邏輯，兩人作為職務管理人的角色並未改變，所獲報酬即為管理費用，與遺產本身應納的遺產稅，均屬因遺產所產生的必要費用，應直接歸屬於「遺產」或「財產」本身才是。換言之，遺贈稅法無理由將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訂定為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前述立法只是凸顯立法者，既欠缺邏輯又昧於現實，只圖徵稅方便的便宜心態而已。

我國法仿照美國法，將遺產稅規定成「總遺產稅」，亦即，遺產稅由全體繼承人，就全體應納的遺產稅共同負責。實務情況是，只要有繼承人之一不願或無法配合，若又無其他繼承人代繳，全部遺產即因共有之故，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其他繼承人向稅捐機關申請分單，只是讓自己免於因遲延而受罰而已。基於現實，只好讓已死亡之被繼承人繼續「掛名」在遺產的土地登記簿上。等時間經過，後代子孫繁衍，人口數更多，時間更久遠，相關繼承問題更難理性處理。此種現象，不僅不利整體社會經濟，也增加不少實務困擾，倒楣的還是國家。

（作者是成大教授，本文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修正，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此規定經 98 年 7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認為已侵害未受送達共同共有人之訴願及訴訟權，有違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而宣告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該局進一步表示，按照修法後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雖仍得對於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寄發繳款書，但應同時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方式，告知其他共同共有人繳款書的收受人及繳納期間。而共同共有人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者，為確保全體共同共有人行政救濟之權利，除收受繳款書之共同共有人，須在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提起復查外，另僅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共同共有人，亦可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此已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均得知悉課稅處分內容，落實保障賦稅人權，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洪貴恩，電話：04-23051111 轉 81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營所稅逾期繳款 無優惠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5.09 03:07 am

大里區關小姐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但逾期繳清稅款，是否仍享有優惠規定？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稅法規定，除得適用較高的比率計算交際費列支額度外，符合一定要件，可享有前十年核定虧損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的優惠，但每年皆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疏忽申報程序，被視為普通案件處理，無法適用各項優惠規定。

再次籲請營利事業及會計師，欲採查核簽證方式申報，務必要如期申報及送達查核簽證報告書，更別忘在申報截止日前繳清應納稅款，才不會因而喪失適用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的各项優惠規定。

【2013/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繳稅 有六管道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5.09 03:07 am

台南市新營區林小姐來電詢問：今年綜合所得稅繳款有哪些方式？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今年繳稅方式除原有現金、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繳稅外，新增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做為通行碼，以網路辦理稅額試算回復確認或網路申報時，輸入本人存款帳戶即時扣款。 **※延伸閱讀**

- 「2013 年報稅全攻略」

【2013/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新增活期存款帳戶繳稅方式，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提供多種繳稅管道，增加網路申報便利性，請您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方式，分為線上繳稅及非線上繳稅 2 種，非線上繳稅可經由電子申報軟體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條碼化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支票繳納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納，如稅款金額 2 萬元以下尚可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而線上繳稅部分，除了現有的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外，102 年首度增加營利事業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採用活期存款繳稅時，需注意扣款帳戶（限公司的帳戶）存款金額必須足夠，並備有讀卡機，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再依申報軟體指示輸入銀行活期存款帳號，即可完成線上扣款繳稅。

如有任何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洽詢該局及其轄內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幸容 06-2998110

彙總編號：10205-1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